

梅州机场飞行区沥青道面雾封层养护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梅州机场飞行区沥青道面雾封层养护工程已由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以民航中南局机场 2023) 103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梅州机场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梅州机场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本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梅州机场飞行区沥青道面雾封层养护工程。

2.2 建设地点:梅州机场。

2.3 招标控制价:4426922.12 元,其中:道路养护部分:3836408.40 元,道路标线部分:590513.72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84187.34 元。其中:道路养护部分:60237.04 元,道路标线部分:23950.30 元。暂列金额:343182.22 元。其中:道路养护部分:298912.98 元,道路标线部分:44269.24 元。

2.4 招标范围:梅州机场飞行区沥青道面雾封层养护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施工图及相关资料,完成本项目施工任务及其他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及有关资料说明等为准)。

2.5 标段划分:划分为 1 个标段

2.6 招标工期:

计划工期 15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达开工令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以工程通过初验计算工期,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其中节假日以及由中标人施工质量或施工程序不合格所造成的耽误日期也并记在内,不能后延。因天气原因导致的工期滞后,施工单位必须采取相应的赶工措施予以挽回工期,并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工期经业主单位、监理单位研究后适当调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为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的企业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民航机场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三类人员”B类证书”）；项目负责人注册单位须为投标申请人；

3.6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7 按要求提供《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4. 投标登记

4.1 请投标人于2023年11月11日09:30:00至2023年11月17日16:00:00，携带投标登记资料在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空港南四路22号股份公司中区礼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详细地址）进行投标登记或将投标登记资料传真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进行投标登记或将投标登记资料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 lizhixin@ebidding.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进行投标登记。

4.2 投标登记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含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自拟）以及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可在 www.gzggzy.cn 下载，报名前填报、盖章）。

4.3 投标人必须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源交易信息平台 (wz.gdairport.com) 主页中“合作商管理”模块，按规定格式填写正确的供应商登记信息，登记为合格的候选供应商。

提示：投标人在投标登记阶段需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 (<https://zbtb.caac.gov.cn>) 网上完成注册和投标登记，若因投标人没有在系统规定时间内登记，则视为无效登记。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投标人于2023年11月11日09:30:00至2023年11月17日16:00:00，在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空港南四路22号股份公司中区礼堂（详细地址）购买招标文件。或请投标人于2023年11月11日09:30:00至2023年11月17日16:00:00，在-（电子版文件下载地址）下载招标文件，并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购买纸版招标文件，并以纸版招标文件为准。

5.2 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 500.00 元，售后不退。

5.3 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50.00 元。招标人在收到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3 日内寄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2月1日10:30，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333号）2楼09开标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源交易信息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梅州机场公司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梅州机场

联系人：曾工、张工

电话：0753-2113357、0753-2113214

招标代理：国义建设工程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空港南四路 22 号股份分公司中区礼堂

联系人：李工、宋工、陈工

电话：020-66251180、62718396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4）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被列入以下系统相关名录或名单：

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②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 2、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行保证金；
- 3、按招标人有关制度进行处理；
- 4、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5、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年 月 日